

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地区紧张局势和加强信任和安全的努力；

3. 促请地中海国家将其任何旨在促进和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通知秘书长；

4. 促请所有国家在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努力中同地中海国家合作；

5.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向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6.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收到的复文和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通知，并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辩论，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综合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9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有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外务的义务，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33</sup>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sup>134</sup>的各项条款，

震惊地注意到国际关系日趋紧张，大国重新开始对抗，冷战局面再次出现，同时，它们采取了在世界

上越来越多的地区争夺势力范围、竞相进行控制和巧取豪夺的政策，此外，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方面的竞赛加紧升级，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如下现象：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军事干涉和干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事件日益增多；世界现有危机的恶化和新危机的爆发；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被侵犯，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被剥夺自决的权利；试图将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人类尊严的斗争错误地划入东西方对抗的范畴，以此剥夺他们实行自决、决定自己命运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愿望的权利；通过加紧使用军事力量来维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大国对抗的范围内加紧进行军事演习和其它军事活动，这种活动的范围已扩大，次数已增加，并被用来作为施加压力、进行威胁和破坏稳定的手段；未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这种危机的根本结构问题被周期性因素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进一步恶化，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谋求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未得到充分运用，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135</sup>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有效地促进和利用《联合国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并同时采取能够有效停止军备竞赛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

3. 重申目前国际局势的恶化需要安全理事会发

<sup>133</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134</sup> 第36/103号决议。

<sup>135</sup> 第2734(XXV)号决议。

挥有效作用，并为此目的强调迫切需要审查一切现有的体制和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4. 特别强调需要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迄今仍未向大会报告其所采取的为执行自从 1980 年以来所通过的上述第 3 和第 4 段各项条款的任何措施，并坚定地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遵行办理；

6. 敦促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于《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目的：

(a) 避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避免进行干预、干涉、侵略、占领别国和实行殖民统治，或采取政治和经济强制措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他国自由处置本国自然资源的权利；

(b) 不支持或鼓励无论以任何理由进行的此种行为，抵制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种行为所造成局面；

7.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上重要国家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大国对抗概念进行军事活动、军事演习或其他行动，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请它们：

(a) 以《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b) 毫不迟延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就如何复兴世界经济和改革国际经济关系进行全球性讨论，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c) 加快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9.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

10.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36</sup>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1. 呼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促进实现非洲非核化的目标，以防止南非的核能力对非洲各国特别是各前线国家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12. 欢迎 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马德里会议的胜利结束，这次会议表明：进行谈判的政治意志是对加强欧洲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一项必要因素，并希望 1984 年 1 月 17 日开始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欧洲——欧洲是军备和军队最为集中的一个大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将能取得重大成果；

13. 肯定国际关系在各国相互依存的条件下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14. 呼吁各大国诚意进行建设性的谈判，放弃一向引起紧张和猜忌的对抗政策；

15.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38/191.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sup>136</sup> 第 1514(XV) 号决议。